

附表		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場地利用收費標準及管理單位							114. 03. 12第84次行政會議					
一、會議室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收費標準										
				場地利用 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投影機 元/時段	保證金 元/次	管理服務費 元/時段	管理單 位	備註			
臺 北 校 區	教學大樓9樓	第四會議室	40	2200	720	500	600	3000	白天時段:1000 晚間時段:1500	進修暨 推廣部				
	教學大樓9樓	多媒體會議室	65	3300	1440	600	600	3000						
	教學大樓1樓	101特種教室	126	4500	1200	600	600	1000						
	自強大樓6樓	601階梯教室	137	5000	1400	600	600	1000			推廣教育組			
二、教室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收費標準										
				場地利用 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投影機 元/時段	保證金 元/間	管理服務費 元/時段	管理單 位	備註			
臺 北 校 區	教學大樓	普通教室	80以下	1000	8400（全棟）	300	600	1000	白天時段:1000 晚間時段:1500	進修暨 推廣部				
					校空調開放時段 600/間									
			80以上	1500	8400（全棟）	600	600	1000						
					校空調開放時段 960/間									
	自強大樓		80以下	1500	800(獨立空調)	500	600	1000			推廣教育組			
			80以上	2500	1200(獨立空調)	800	600	1000						
	三、合江學人宿舍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收費標準									
場地利用 費					空調費	場地維護費	投影機	保證金	管理單位		備註			
臺北 校區	合江街55巷	合江學人宿舍	依「國立臺北大學合江學人宿舍管理要點」						進修暨推廣部					
四、運動空間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收費標準										
				場地利用 費 元/時段	空調費 元/時段	場地維護費 元/時段	投影機 元/時段	保證金 元/次	管理單位		備註			
臺北 校區	民生校區	桌球室	50/間	120/桌/時	中央空調： 8400(全棟) 校空調： 1台：150元/時 2台：240元/時	0	0	5000	進修暨推廣部		僅限校內 師生租借			
五、其他空間與用途														
位置		場地名稱	容納 人數	收費標準										
				場地利用 費	空調費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 元/次	管理單位		備註			
校 臺 區 北	民生校區	戶外拍攝		5000元/日		2000元/日		2000	進修暨推廣部					
		海報張貼	1. 50元/A4以下/張/10天。 2. 100元/A4以上/張/10天。											
		停車場	依「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											
備註事項														
（一）類別說明 第一類：校外營利單位承租。 第二類：校外非營利單位承租。 第三類：本校各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有補助費用之活動。 第四類：本校校內各單位未接受補助及不收費之活動。 （二）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辦公務承租時，免予收費。 （三）如係本校協助辦理之活動（須附活動行程表）、學生活動應附活動報告、社團活動由學務處每學期開學前統籌承租時段。 （四）管理人員若因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為公務承租，其超過上班時數之加班費，由承租單位支付。 （五）場地利用費折扣： 1. 第二類：8折。2. 第三類：5折。3. 第四類：免費。4. 會議室、教室 全日(3時段) 承租：8折。5. 會議室、教室連續二天(四時段以上)承租：7折。6. 會議室、教室一年內一次承租20時段以上：6折。 （六）舉辦茶、餐會：清潔部分須自行處理（復原），若違反規定，將扣50%或全部保證金。 （七）場地預約後三天前取消者，扣50%保證金。前一日取消者扣全額保證金。 （八）承租逾時及特殊狀況：應加收每小時場地利用費及每小時空調費。 （九）學生活動承租 普通教室及特種教室經學務處 或進修暨推廣部認定，屬學生自行舉辦，不徵收場地費及維護費，非本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需支付空調費；但如活動違反管理單位之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當次場地維護費自保證金扣抵，並自下次申請承租場地徵收維護費〈以5折計算〉，違者3次以上者，並予停止1年承租權處分。 〈十〉各院系所舉辦學術活動，須承租場地，未接受補助及收取費用，免支付場地費及維護費，非本校統一空調開放時段需支付空調費。 〈十一〉系學會活動請同學至該系所加蓋系戳、社團活動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指導老師蓋章。 〈十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簽請校長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臺北校區各單位管理空間未訂收費標準者，外借時得依性質、空間大小或容納人數比照本表收費，下列情形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經行政會議通過即公告實施： 1. 調整場地收費標準在原訂標準增減20%以內者。 2. 新設場地依性質、空間大小及容納人數比照既有場地訂定收費標準者。 （十四）承租單位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服務。 （十五）辦理活動請遵守「辦理活動單位無障礙環境及設施注意事項」														